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龙大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龙大伟、张文娟、郑成武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03)

表决结果: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控股")申请人民币叁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因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关联董事龙大伟先生、张文娟女士、郑成武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人民币叁亿元委托贷款,其中,贷款期限为三年,年贷款利率7.28%。

因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龙大伟先生、张文娟女士、郑成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清华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4555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198567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徐井宏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医疗器械经营(Ⅲ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2年8月2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清华大学		
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63.46亿元	12.46亿元	193.85亿元
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清华控股成立于1992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年9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文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9,13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向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申请人民币叁亿元委托贷款,其中贷款期限为三年,年贷款利率为7.2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清华控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本项委托贷款的年贷款利率为7.28%,按年计息。

3、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从2013年3月12日起至2016年3月11日;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此前公司银行贷款均为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融资,但目前市场上向银行申请直接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的中长期贷款较为困难,且需公司承担的实际贷款利率也高于本次委贷利率,为满足公司中长期运营资金的需要,优化整体的负债结构,故公司申请此次三年期委托贷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清华控股申请委托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清华控股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552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本次贷款金额叁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年贷款利率为7.28%。此次委托贷款利率虽然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但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均为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融资,向银行申请直接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的中长期贷款较为困难,且需公司承担的实际贷款利率也高于本次委贷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可以满足公司中长期运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负债结构,我们认为此次委托贷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1、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以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和201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公司已于2012年9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229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45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0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月17日按期足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3月5日按期足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08%。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3.85%。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45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3.70%。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2〕229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05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35亿元(RMB13,5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6月13日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3年3月14日

17、分销日:2013年3月15日

18、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19、缴款日:2013年3月15日

20、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5日

21、上市流通日:2013年3月18日

22、到期兑付日:2013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编号:2013-005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发行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19日支付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2酒钢债。

4、债券代码:122129。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40%。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2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18日。

2、利率:5.40%。

3、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3年3月19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请截至2013年3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4月2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附件一《12酒钢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937-6715710,邮寄地址为: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诚信广场5楼6007房间,邮政编码为:735100。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4月2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二),用途请填写"12酒钢债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如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晓东、雒涛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联系电话:0937-6715370
传真:0937-6715710
邮政编码:73510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12酒钢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附件二:
12酒钢债税款付款账户
收款银行:工行甘肃省嘉峪关酒钢支行
账户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702888009000000857
开户行号:102822000195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09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韩俊良先生的书面辞职书,韩俊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兼任的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201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已选举尉文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韩俊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10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尉文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尉文渊为公司董事长。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附件:尉文渊先生简历

尉文渊先生简历

尉文渊:本科学历,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理总裁,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上海普陀区委宣传部、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东新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7人,实际参加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二)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吴万善董事长、徐祖坚董事等两名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会议对本议案上述十项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包含在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收取。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等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丰大酒店五楼丰硕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公告于2013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是: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10项表决)	是
1.01	发行规模	是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1.03	债券期限	是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是
1.05	募集资金用途	是
1.06	上市场所	是
1.07	担保事项	是
1.08	决议的有效期	是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是
1.10	偿债保障措施	是
2	关于聘请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否

以上会议资料将于201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止2013年3月19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3年3月22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
邮政编码:210002
联系电话:(025)83290510　83290511
传真号码:(025)84579938
联系人:杨玉如　蒋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3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债券期限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6	上市场所			
1.07	担保事项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10	偿债保障措施			
2	关于聘请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投票日期:201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1个

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88	华证投票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01	发行规模	1.01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1.03	债券期限	1.03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4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5
1.06	上市场所	1.06
1.07	担保事项	1.07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08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09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0
2	关于聘请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8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8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8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8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8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